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210,302,0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4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09,846,82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55,2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、李佳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09,93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1%；反对 36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09,93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1%；反对 36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09,93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1%；反对 36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09,93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1%；反对 36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54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2%；反对 362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80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9,904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0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弃权3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9,750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5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弃权18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366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495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80%；弃权18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9,930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1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546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82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80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9,930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1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546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82%；反对36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80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柯灵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9,943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94%；反对349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3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559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69%；反对349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93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彤、李佳颖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2日